

臺南市 111 年運動 i 臺灣期末檢討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日期：111 年 11 月 14 日(週一)上午 10 時 30 分

貳、會議地點：本局第 1 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陳局長良乾

紀錄：林珮筠

肆、出(列)席單位及人員：(詳如簽到單)

伍、業務報告：

- 一、111 年運動 i 臺灣計畫共計 138 案，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辦理完畢，因新冠病毒肺炎疫情活動停辦共 11 案，活動辦理完成共 127 案。
- 二、依據體育署對於期末會議形式之建議，本會議邀請「愛運動·動無礙」巡迴運動指導團計畫之承辦單位成功大學、「巡迴運動指導團」承辦單位遠東科大及台灣好動健康促進協會進行簡報分享，俾便了解本市長期程計畫之執行情形。

陸、承辦單位簡報：

(請依序進行 10 分鐘簡報，8 分鐘一短鈴提醒，10 分鐘一長鈴結束。)

編號	計畫項目	承辦單位
1	「愛運動·動無礙」巡迴運動指導團計畫	成功大學
2	臺南市政府「巡迴運動指導團」	遠東科大
3	臺南市政府「巡迴運動指導團」	台灣好動健康促進協會

柒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敬請委員提出本年度活動訪視情況及訪視常見之相關問題。

說明：請訪視委員就之「行銷包裝」、「資源整合」、「全民參與」3 大重點提出優點與改善建議，以供後續執行參考。

決議：

一、林委員房儻：

(一)建議可在活動現場增加運動 i 臺灣旗幟露出。

(二)建議體育局可再督促各單位計畫核銷情形，以提升核銷效率。

二、黃委員煜：

(一)建議「臺南 i 運動-運動 i 臺灣」臉書粉專貼文內容可整合承辦單位辦理情形及民眾參與回饋，增加故事性。

(二)建議體育局可製作地方訪視委員名片，以便地方訪視委員於訪視時運用。

三、陳委員耀宏：

建議各承辦單位拓展新目標群眾參與，盡量避免合作單位重疊性高之情況，以發揮活動最大效益。

四、戴委員己川：

多數的承辦單位皆能依照計畫核實且用心的辦理活動，只有少數活動因為疫情影響民眾參與意願，希望各承辦單位可以繼續維持用心辦理活動的精神，讓 112 年的運動 i 臺灣 2.0 計畫越來越好。

五、劉委員志華：

期許未來運動 i 臺灣活動，尤其巡迴運動指導團計畫可以涵蓋本市 37 個行政區，讓民眾有參與運動的機會，帶動每一區的運動風氣。

六、蔡委員保生：

建議各承辦單位於辦理活動前可利用線上報名系統或是紙本報名表，事先掌握活動參與人數及對象，盡量使活動實際參與人數與預估參與人數相符，以達活動效益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玖、散 會：上午 12 時 20 分。